**罪犯王梓彬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1)龙监减字第3782号

　　罪犯王梓彬，男，一九九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出生于福建省永安市，汉族，高中毕业，捕前系务工。

福建省永安市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九年五月六日作出(2019)闽0481刑初第10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梓彬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四个月。刑期自2019年2月18日起至2022年6月17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王梓彬于2019年2月17日，在永安市明知被害人未满14周岁，仍与其发生性关系，其行为已构成强奸罪。

　　罪犯王梓彬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评定表扬4次，间隔期自2019年6月至2021年8月，获得考核分2833分。考核期内违规1次，扣考核分5分。

本案于2021年11月30日至2021年12月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王梓彬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梓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一年十二月八日